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羅訴字第1號

原告

即反訴被告 任室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任芯瑩

訴訟代理人 林欣範

姜智揚律師

被告

即反訴原告 王兆治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管理費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民國一〇八年三月十二日下午三時十分，在本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於民國107年12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仍有事實待釐清，因認本件有再開辯論之必要。

三、原告即反訴被告之訴訟代理人應於108年2月22日前提出書狀，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(一)、原告於107年1月11日言詞辯論當庭變更訴之聲明第1項為：被告應給付原告384,123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（見本院卷(一)第191頁）；惟原告於民事準備(四)主張原告依系爭契約得請求之工程管理費為240,871元，兩者數額不同，請確認訴之聲明是否變更；(二)、系爭工程有無約定工程施工進度？如有，請提出相關事證；(三)、系爭工程何時停工？停工原因為何？是否由被告通知原告停工？(四)、系爭契約條款約定原告得於系爭工程全部工程完工時，請求工程管理費之尾款，系爭契約業經被告終止，系爭工程尚未完工，原告請求本件工程管理費之請求權基礎為何？系爭契約如屬承攬契約，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系爭契約

01 如屬委任契約，請求之法律依據為何？(五)、系爭契約約定原
02 告應負責「擬定工程成本總預算」、「管理各工程廠商進度
03 及作業事項之協調」等事項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未善盡
04 管理監督之責，致工程費用超出原訂預算甚多，應負損害賠
05 償，有何抗辯？

06 四、被告即反訴原告之訴訟代理人應於108年2月22日前提出書狀
07 說明下列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：(一)、系爭工程有無約
08 定工程施工進度？如有，請提出相關事證；(二)、系爭工程何
09 時停工？停工原因為何？是否由被告通知原告停工？(三)、系
10 爭工程因故停工，反訴原告主張反訴被告就系爭契約應負不
11 完全給付之損害賠償責任，相關事證為何？(四)、關於系爭工
12 程瑕疵部分，反訴原告是否曾通知承包廠商修補？相關事證
13 為何？

14 五、爰依首揭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16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羅東簡易庭
17 法 官 吳孟竹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 月 25 日
21 書記官 陳怡潔